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告 江淋煌
被告 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漢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5起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純 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范 國 豪